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8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徐郡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2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: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福和路口處，因闖紅燈之過失，與訴外人管安羣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4,252元(塗裝費用6,541元、工資費用6,981元、零件費用70,730元)，並已理賠完畢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被告在112年11月17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福和路口時，因有闖紅燈之過失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84,252元(塗裝費用6,541元、工資費用6,981元、零件費用70,730元)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112年11月17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福和路口時，因有闖紅燈之過失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致使其受損。原告因此受有修復費用84,252元(塗裝費用6,541元、工資費用6,981元、零件費用70,730元)支出之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，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
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